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502202602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渝水区行政审批局



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24日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新余市第十三中学 | | |
| 工程名称 | 新余市第十三中学改扩建一期项目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街道新余市第十三中学 | | |
| 建设规模 | 建筑总面积: 5834.68平方米; | | |
| 合同工期 | 2026-02-24至2026-07-24 | 合同价格 | 1985.269818 (万元)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| 江西省赣中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王利平 |
| 设计单位 | 江西省华恒设计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宋兴彦 |
| 施工单位 |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张海飞 |
| 监理单位 | 江西筑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张丽波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| 项目经理 | |

请在20天内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项目工伤保险

备注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